**大 型 仪 器 设 备 验 收 报 告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合 同 编 号 |  | | |
| 仪器设备名称  **（中文/外文）** |  | | |
| 国别、生产厂家 |  | | |
| 销 售 单 位 |  | | |
| 品 牌 |  | 型 号 |  |
| 购 货 日 期 | 年 月 日 | 到货日期 | 年 月 日 |
| 验 收 日 期 | 年 月 日 | 单价**（万元）** |  |
| 到货检测情况（可附页说明） | （检查外包装及设备外观状况；按合同和装箱单清点品种、数量；按合同及说明书对设备功能和技术指标逐项测试，做好详细记录） | | |
| 安 装 地 点 |  | | |
| 专家组现场验收情况 （可附页说明） | （对仪器设备功能及技术指标是否达到合同要求进行验收） | | |
| 验收结论及 处理意见 |  | | |
| 验收组成员 （签字、注明职称） | 组长： 年 月 日 | | |
| 申购单位负责人意见 （签字、单位公章） | 年 月 日 | | |
| 备 注 |  | | |

备注：1、单价10万元(含)至100万元（不含）的仪器设备，由申购单位组织验收小组验收。单价100万元（含）以上的大型仪器设备，由申购单位和资产运营与管理处共同组织验收小组验收。

2、设备建账时须上传验收报告电子版，原件由申购单位专人负责，妥善保管。